

论破产法上劳动债权的优先性^{***}

□刘 文 [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 610074]

【摘 要】 破产法上的劳动债权具有优先权的属性,其与担保债权在破产清偿顺序上存在冲突。为保护劳动者的基本人权,在我国当今国情条件下,有必要将其优先于担保债权得到清偿,以维护社会稳定和实现公平正义。

【关键词】 劳动债权; 优先权; 担保债权

【中图分类号】D922.291.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105(2005)02-0102-04

新破产法的出台已紧锣密鼓。去年审议的《破产法(草案)》中提出了劳动债权的概念,并在二审稿中规定了将劳动债权作为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的第一顺序来清偿,突出了其优于担保债权的地位。本文拟就劳动债权的法律属性、立法基础及清偿顺位等问题作一探讨。

一、破产法上劳动债权的法律属性

(一)劳动债权的含义及其构成范围

劳动债权是一个笼统的概念,它是指雇员基于劳动,系而对雇主所享有的各种请求权的总和。其具体范围各国规定有所不同,但一般包括雇员的工资、各种非工资形式的报酬、补偿金等。依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04条及《企业破产法(试行)》第37条的规定,劳动债权的范围仅限于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在上述范围外,增加了劳动者补偿金、非正式职工劳动报酬、职工集资款三项(《若干规定》第56、57、58条),扩大了劳动债权的范围。去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新破产法草案中首次明确提出了劳动债权的概念。它是指因破产宣告前的劳动关系而发生的债权,包括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欠缴的基本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其他费用,但依政策性破产由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用于安置职工的职工安置费用除外。

(二)劳动债权的优先权属性

从大陆法系各国民法典的规定来看,劳动债权涉及的各项权利属于优先权制度的范畴。优先权制度源于罗马法,罗马法中的“法定设定的担保物权”,被认为是优先权制度的早期称谓和表现形式,是民法上优先权制度的雏形。^[1]近现代意

义上的优先权制度肇始于法国民法典,随后日本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阿尔及利亚民法典、瑞士民法典等都不同程度地对该制度进行了移植。^⑥学界对优先权的理解有广狭义之分,狭义上的优先权就是优先受偿权,是指根据法律规定的特种债权人就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优先受偿的担保物权。广义上的优先权包括优先受偿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承担权、优先通行权等等。^[2]狭义上的优先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和诸如共益费用、工资报酬、税收等特种债权上的优先权。而工资、报酬等属于特种债权性质的劳动债权,各国在民法典中均将其作为一般优先权加以规范。

英美法系没有明确的物权概念,也没有统一的优先权制度,但是在一些留置权中却包含着优先权的内容。英美两国除了名为留置权的优先权以外,在遗产管理破产公司清算和其他场合中,对特定债权人的权利请求规定了优先权,^[3]并在各自的破产法中,通过对特殊债权优先清偿顺位的规定,确立了破产法上的优先权制度,包括规定无担保的诉求如破产费用、雇员工资及福利等优先于其他诉求得到清偿。我国台湾民法典对优先权未设规定,仅在特别法中有规定。其中,《矿场法》第15条规定了矿工工资优先权。

我国《民法通则》对劳动债权优先权制度未作规定,但在《民事诉讼法》和《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将其作为特殊债权的清偿顺序予以了规定,目前在学者起草的《物权法草案建议稿》中也有所体现。^[4]

对优先权的性质学者看法各异,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观点:优先权为法定担保物权;^[5]优先权为具有担保物权性质的独立的民事权利。^[6]笔者认为后一观点更为可取。因为优先权制度是国家立法政策取向的结果,它是立法者直接对社会资源分配的干预,使在法律上需要受到特别保护的特种债权依法优先受偿的一种法定权利制度,因而打破了传统民法理

* [收稿日期] 2004-12-27

** [作者简介] 刘文(1965—)女,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

论中债权平等的原则,甚至有时具有击穿抵押权或质押权等担保物权的效力。但归根结底,优先权体现的又是某些债权的特殊效力,所以不能与物权或债权同日而语。国外立法例上在民法典中对工资、报酬等劳动债权优先权作了一般规定,同时在民事特别法上对其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劳动债权优先权的立法基础

优先权作为一项注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政策性极强的立法制度,体现了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政策与道德要求,以实现实质上的公平与正义。近年来,随着劳动者工资无着对于社会的危害性日益突出,以严格的法律责任来规范劳动者工资支付,已成为各国共同的立法选择。劳动债权优先权的立法基础主要包括:

(一)劳动者基本人权保障的实现

从《法国民法典》以来,近现代民法典无不蕴含着以人为本、人权至上的理念。在其思想的指导下,法律虽然要以其强制力保障每一个债权得到实现,并以此维护整个社会的信用体系。但是,当这一目标与人的尊严和生命健康权等基本人权相冲突时,法律就必须遵循“利中取大”的利益衡量法则,依人身权优于财产权保护的原则做出选择,对那些与保障人权相关的债权给予特别的保护。工资、基本社会保险费用等权利是涉及人权保护的基本宪法权利,是劳动者的辛勤血汗和维持基本生存的依赖,而且由于劳动力商品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成为劳动者人权的基石。将其作为优先于其它债权,甚至担保物权优先清偿,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立法思想。

(二)社会公共政策的要求

赋予劳动债权以优先权性质的公共政策原因如下^[1]:首先,劳动力市场的供需状况以及劳动合同中劳动者的谈判地位决定了劳动者在供需双方市场上处于劣势。其次,工资拖延具有客观可能而相应风险防范手段却先天欠缺。第三,人力资本分类所决定的工作转换机率低,使劳动者固守在原企业并遭受拖欠工资的可能性增大。第四,工作转换的成本代价决定了职工对企业的“人身依附”现状。最后,由于企业破产对劳动者来说不仅意味着可能丧失未获支付的工资,而且将失去工作和未来的收入,这对于靠其固定收入来维持生计的劳动者来说无疑是难以承受的风险。

(三)实现公平和对经济弱者以特别保护的功能

各国民法无不以平等为原则,但民法上的平等仅为形式上的平等,并不能限制主体间因经验、智力、机遇、社会地位等各种因素所造成的实质上的不平等。如果任由这种不平等发展加剧,矛盾的激化会为社会发展埋下隐患,经济也难以得到稳定持久的发展。因而通过法律制度的设置,赋予处于经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的劳动债权以优先权,实现了社会公平的价值目标。虽然这些特殊群体所享有的债权数额通常较少,但却直接关系到权利人的基本生存保障。如果与其他债权人(如银行)的巨额债权平等甚至次于其受偿,无异于剥夺了

工人的血汗钱和救命钱。因而,劳动债权的受偿顺位直接决定着劳动者利益能否真正兑现。当今各国加大在雇主无偿付能力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力度的呼声也日益高涨。正是在此背景下,1992年召开的国际劳工组织第79届会议,在充分听取世界各国的建议后,拟订了《在雇主无偿付能力的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的公约草案》和《关于在雇主无偿付能力的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的建议书草案》。这两个草案突出了两点,一是规定了保护的最低限度的债权,强调“给予工人债权的优先权的登记应高于其他绝大部分优先债权,并特别高于国家的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债权”;二是提出了通过担保机构保护工人债权的制度设计。^[8]

三、劳动债权的优先清偿顺位

劳动债权优先权的清偿顺位究竟如何?当与其他优先权尤其是担保债权冲突时何者为先?我们通过考察国外劳动债权优先权的清偿顺位,并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分析劳动债权优先权应有的地位。

(一)各国劳动债权优先权的清偿顺位

由于经济、法律和历史传统的不同,各国在劳动债权优先权制度的具体设置上存有较大差异。制定了民法典并在其中明确规定了优先权制度的国家,如《法国民法典》第2101条第4项将工资(报酬)列为动产一般优先权,同法第2104条第2项又将工资(报酬)列为不动产一般优先权,故工人的工资(报酬)优先权在法国实质上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包括担保财产均具有效力。《日本民法典》第306条将受雇人报酬列为次于共益费用的第二顺序的一般先取特权。第335条同时规定,优先权人须先就债务人设定担保的动产受清偿,不足部分以债务人其他非特别担保标的财产清偿。在依前述程序清偿后仍不能满足的,方得就债务人的其他财产受偿。巴西去年12月14日通过了在议会一直搁置了11年的企业破产法修改草案,将有关破产保护申请条款改为庭外和议和法庭判决。其中,法庭判决包括,法院宣布企业破产后,依次按下列顺序清偿:3.9万雷亚尔以下的职工欠款;以动产和不动产担保偿还银行的债务、所欠税收、其它债务。《意大利民法典》第2751条附加条将酬金和佣金、法定社会保障金和保险金等债权作为享有动产一般先取特权的债权。《澳门民法典》第732条第1款C项将受雇人因劳动合同而产生的债权规定为动产一般优先权。《阿尔及利亚民法典》则于第993条第1项对工资优先权作出了规定,将其列为动产一般优先权与特别优先权,对债务人的全部动产或不动产享有优先权。

其他没有在民法典统一设立优先权制度的国家,也在民事特别法中对劳动债权的清偿作出了规定。如《德国破产法》规定,抵押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劳动债权由破产财产清偿。瑞士联邦政府1997年1月颁布了新的《瑞士联邦债务清算与破产法》,其中规定,与职工利益相关的工资、养老保险、意外事故保险等债权在担保财产之外破产费用之后清偿。比利时

《破产法》于1999年修订,其破产程序同德国类似,抵押债权优于职工工资受偿。我国台湾地区“矿场法”第15条规定:“矿业权者于歇业或破产时,应优先清偿所欠矿工工资”。“最高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认为,矿工工资虽优先于一般债权,但其效力仍在抵押权等一般担保物权之后。^①

《英国破产法(1986)》对英国破产公司须遵守的法律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当企业破产时,银行有权处置该抵押品,用以抵补所贷款项。在银行完全获得赔偿后如有富余的,将余额归还破产企业。银行若不行使处置权,则演变为普通债权,必须在对优先债权人进行赔偿之后,才赔偿债权银行。员工的薪金属于优先债权的范围。美国破产法中虽然未使用劳动债权的概念,但将雇员的工资及报酬、福利认定为无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工人享有的这些无担保债权是有优先权的,以此区别于普通的无担保债权。

综观之,各国对劳动债权优先权的清偿顺位各不相同,且根据具体的国情需要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将劳动债权优先于担保债权受偿的立法的国家也不在少数。由于优先权制度的设置本带有极强的政策导向性,因而劳动债权于担保债权究竟何者为先,完全是立法者基于特定历史时期的国情需要所做出的社会公共政策选择,并无固定模式可循。

(二)我国破产法上劳动债权的优先清偿顺位

去年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破产法(草案)》在二审稿第127条中,明确规定了劳动债权的优先受偿地位,即在企业破产后,企业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基本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作为第一顺序优先于担保债权受偿,打破了长期以来担保债权在破产清算中的绝对优先地位,引发了激烈的争议。不少学者认为,将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基本社会保险费用及补偿金放在担保债权之前清偿,打破了传统民商法的基本理念,违反了“物权优于债权”的基本原则,动摇了担保制度的基础,不利于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②同时,加大了银行资产运营的风险,银行势必提高融资成本和条件,在贷款方面更为谨慎,相应地会造成企业贷款更难的状况,而且不符合国际惯例。^③笔者认为破产法上劳动债权应优先于担保债权清偿。

首先,劳动债权优先于担保债权清偿并不违反传统民商法“物权优于债权”的基本原则。“物权优于债权”,是针对同一物上有物权和普通债权时的受偿原则。劳动债权优先权是一种特殊的债权(先取特权),是国家立法政策取向的结果,旨在破除一般债权平等的原则,使在法律上需要受到特别保护的特种债权依法优先受偿的一种法定权利制度,其效力强大,可以优先于其它债权人,甚至对抗担保物权债权人。此外,劳动债权并非一般的债权,而是物化的债权,是具有担保物权性质的独立民事权利,立法完全可以赋予其优于其他债权、甚至物权的地位。

其次,认为加大职工权益保护力度将会加大银行资产经营风险的观点过于危言耸听。一方面,虽然劳动债权承载着较大的政策性功能,但其所担保的债权数额通常较小,对其他

债权人影响不大。^④因此,在国外又被称为“小优先权”。^⑤另一方面,据央行公布的数据,截至2004年初,我国汽车贷款的呆坏账已高达近1000亿元,而中国目前汽车类的贷款仅占金融机构全部贷款余额的1%不到;国家审计署公布的2004年第6号报告称,经对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及其21家分支机构2002年度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共查出各类涉嫌犯罪案件线索30起,涉案金额69亿元。^⑥由此可见,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资产经营风险主要还是由于其自身的风险防范能力差,债权行为管理缺乏规范性造成,并非与劳动债权清偿的先后顺序存在必然联系。事实上,将劳动债权置于担保债权之先清偿,不仅不会从根本上影响企业债权人的利益,而且还将有利地督促银行关注贷款企业的信用和劳动关系状况,对于已经欠薪、拖欠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主动规避风险、慎重交易,从而促进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中诚信经济的良性发展。

再次,从国外情况分析,一方面,对劳动债权优先于担保债权清偿已有立法先例,如前述巴西、法国、日本等国如是。另一方面,即使立法规定将劳动债权置于担保债权之后清偿的国家或地区,也多有较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劳动者的权利可通过在破产程序之外获得保护。如德国在破产法之外又专门制订了解雇保障法,企业破产时,职工会得到一笔失业补偿金(Redundancy Payment Scheme)。在破产企业重组计划中,如果职工人数众多,还可以组成债权人组织来为职工争取更多的权益。^⑦又如我国香港地区《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规定,设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负责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如遇雇主无力清偿债务而有欠付雇员工资时,雇员只需书面声明将该数额的优先受偿权转让给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即可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该基金先行垫支工资款项。^⑧因而劳动者的权利能够得到根本保障。

最后,我国当前的现实国情决定了劳动债权的特别优先地位。我国人口众多,产业工人队伍庞大,尤其近几年农民工人数的增加,企业劳动者大军日益壮大。前文已经分析了工资、基本社会保险费等劳动债权对劳动者的重要性。企业所欠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不是普通的债权,对于劳动者来说,这些钱是维持他们生存之必需,是基本人权的保障。对于身处弱势地位的劳动者而言,与雇主谈判而为自己之工资设立约定担保无异于与虎谋皮。而金融机构作为营利性的组织,其运营的财产是以牟取利益为目的的,加之我国当前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没有对失业者形成系统的经济福利政策,且又缺少国家财政资金的支持。如果劳动者的既得利益不能得到应有的保障,势必影响到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因此,基于“两利相权取其重”的利益考量,我国当前宜确立劳动债权优先于担保债权清偿的地位。

总之,对劳动债权实行特殊保护,是对劳动者的基本人权保障,是现代法治的基本任务。我国新破产法宜确立劳动债权优先于担保债权的清偿地位,以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

注释

①但台湾学者王泽鉴先生则认为,保护劳工系现代社会法治之基本任务。工资是劳力之对价,是劳工生活唯一之依赖,不具优先于抵押权之效力,实不足保护劳动者之基本权利。“矿场法”第15条所谓“应尽先清偿工资,应该解释为优先于一切债权及抵押权”。参见王泽鉴:“矿工工资优先受偿权”。载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第四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98页、第361页。

②企业破产时劳动债权所占比例仅为全部债务的很小比例。有人对企业破产案件中对于职工补偿的数额与全部债务作过比较,职工补偿数额占全部债务的比例仅为十分之一。参见“企业破产,不应让职工破产”,载《工人日报》2004年12月3日。

参考文献

- [1]周耕.罗马法原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429.
- [2]杨振山.民商法实务研究(物权卷)[M].太原:经济出版社,1994.298.
- [3](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

社,1988.717.

[4]王利明.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第四章:担保物权)[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5]郭明瑞,仲相,司艳丽.优先权制度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41.

[6]蔡福华.民事优先权新论[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8

[7]韩长印.破产优先权的公共政策基础[J].中国法学,2002,(3).

[8]乔雨.职工工资优先清偿的国际历史沿革[N].工人日报,2004-12-3(6)

[9]蔡福华.民事优先权新论[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244.

[10]安刻明.企业破产法草案审议四焦点[EB/OL]. <http://www.civillaw.com.cn>.2004-10-25

[11]沈达明.法国、德国担保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124.

[12]王娇萍.企业破产,不应让职工破产[N].工人日报,2004-12-3(6).

[13]益言.破产法:有关清偿顺序的国别经验[N].金融时报,2005-1-19(国际、港澳台).

On the Priority of Labor Claim In China Bankruptcy Law

LIU Wen

(South 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0074 China)

Abstract Labor claims in bankruptcy law have the quality of priority, which conflicts with secured debts in bankrupt order that discharge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labor's basic human rights, under current China national conditions, there is a necessity that the discharge of labor claims takes precedence over the secured debts for maintaining the social stability and realizing fair justice.

Key Words labor claim; priority; secured debt

·学术广角·

健康社会科学:二十一世纪的一个学术前沿

张开宁、刘湘源在《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上发表文章认为,健康领域的社会科学研究或社会科学和医学相结合的健康研究,是一个早就摆在人们面前的问题。然而,时至今日,纵观全球这方面的探索尚属于起步阶段,这两大学科进行深层次结合的成功范例尚不多见。这其中主要是因为,社会科学与医学之间存在着理论体系、研究方法、操作手段等方面的区别。就研究人员而论,有的社会科学工作者不懂医学,甚至可能是“医盲”,而医学工作者又可能对社会科学陌生甚至外行。如何使这两种人员和两种学科不仅仅是“合作”,而且能相互渗透、融合,能在普及性的宣传、服务工作中相互配合,能在深入且有创新性的理论研究与探索中合二为一,这是健康科学和社会科学结合的本质与核心,也是社会科学和医学结合最终是否成功的决定性问题。

尽管如此,两种科学工作者和两科学科深层次的结合确实是必要的。可以预期,健康社会科学将社会科学、行为科学及生物医学联系在一起系统地研究人类健康问题,在解决人类健康所面临的一系列重大挑战和亟待解决的问题方面必将日益显示出其巨大的潜力。这是健康社会科学迅速兴起和发展的巨大推动力,也是这门新型学科的强大生命力和广阔发展前景所在。

·宣 文·

作者: [刘文](#), [LIU Wen](#)
作者单位: [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 610074](#)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5, 7 (2)
被引用次数: 3次

参考文献(13条)

1. [周枏](#) [罗马法原论](#) 2001
2. [杨振山](#) [民商法实务研究](#) 1994
3. [戴维M沃克](#) [牛津法律大辞典](#) 1988
4. [王利明](#) [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 2001
5. [郭明瑞](#); [仲相](#); [司艳丽](#) [优先权制度研究](#) 2004
6. [蔡福华](#) [民事优先权新论](#) 2002
7. [韩长印](#) [破产优先权的公共政策基础](#)[期刊论文]-[中国法学](#) 2002 (03)
8. [乔雨](#) [职工工资优先清偿的国际历史沿革](#) 2004
9. [蔡福华](#) [民事优先权新论](#) 2002
10. [安刻明](#) [企业破产法草案审议四焦点](#) 2004
11. [沈达明](#) [法国、德国担保法](#) 2000
12. [王娇萍](#) [企业破产, 不应让职工破产](#) 2004
13. [益言](#) [破产法: 有关清偿顺序的国别经验](#) 2005

本文读者也读过(9条)

1. [周贤日](#), [杨明媚](#) [劳动债权与担保债权的冲突与法律协调](#)[会议论文]-2007
2. [顾国平](#) [劳动债权优先权法律制度研究](#)[学位论文]2007
3. [韩铮](#), [周锦玲](#), [刘芳辉](#) [关于保护劳动债权的几点思考](#)[期刊论文]-[理论界](#)2005 (8)
4. [秦亚东](#), [Qin Yadong](#) [论劳动债权优先权——公平与效率的两难选择](#)[期刊论文]-[学术交流](#)2008 (7)
5. [冀丽华](#) [谈谈破产法规定的优先权实现顺序](#)[期刊论文]-[经济论坛](#)2004 (15)
6. [张保国](#) [论破产程序中的劳动债权](#)[学位论文]2007
7. [周宝妹](#), [ZHOU Bao-mei](#) [企业破产与劳动者权益的保护](#)[期刊论文]-[安徽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29 (4)
8. [曲科进](#) [破产法中劳动债权优先权问题的研究](#)[学位论文]2007
9. [柳宗华](#) [破产法中优先权制度的不足和完善](#)[期刊论文]-[跨世纪 \(学术版\)](#) 2008, 16 (4)

引证文献(3条)

1. [李云鹏](#) [论劳动债权在我国破产分配中的位置](#)[期刊论文]-[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7 (1)
2. [张迎秀](#) [别除权与劳动债权优先性再探究](#)[期刊论文]-[工会论坛——山东省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9 (4)
3. [仇家明](#) [论破产程序中劳动债权的清偿顺序及范围](#)[期刊论文]-[政法学刊](#) 2005 (5)